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全省教育系统 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普通高校，省属中职学校，省属中小学，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1〕38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2〕11号）要求和《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安排，定于 6 月下旬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情况

1.各高校制定的《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是否结合本校实际，有无照抄照搬上级文件现象；

2.各高校《方案》的落实情况。是否成立校级、院（系）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学校是否明确一个职能部门牵头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学校与院系、院系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、实验

室使用教师是否逐个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；

3.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、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建设、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建设、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情况、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建设、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、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行动任务完成情况。

（二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

- 1.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；
- 2.学校安全体系落实情况和制度建设情况；
- 3.危险化学品全流程、全周期管控情况；
- 4.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；
- 5.危险废弃物产生、贮存、转移、利用、处置等情况；
- 6.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教育、培训、应急处置演练情况；
- 7.过氧化物、硫磺、硝化纤维素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、使用情况；
- 8.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情况。

（三）学校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管理情况

- 1.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与运行情况；
- 2.实验（实训）室危险源监管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；
- 3.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设施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情况；
- 4.实验（实训）室危险源、风险点和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及整改情况；
- 5.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情况；
- 6.实验（实训）室安全管理教育、宣传和培训、应急处置演

练情况。

（四）学校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情况

- 1.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及领导机构建设情况；
- 2.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管理体系、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；
- 3.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情况；
- 4.《实验室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的制定和应急处置演练情况；
- 5.《生物安全法》的学习宣贯情况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6月下旬，具体时间、检查单位由各检查组确定，并提前3天通知受检单位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- （一）听取受检单位工作情况汇报，时间不超过20分钟；
- （二）查验相关材料、访谈有关人员、实地查看现场等；
- （三）对相关地市的检查，根据实际情况抽查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及所属中职学校、中小学校；
- （四）检查组与受检单位交流反馈检查情况。

四、检查组组成

省教育厅领导任大组长，厅有关处室人员、相关专家组成3个检查组，3个检查组分别由安保处、科研处、省教育装备中心负责同志任组长，每组3-4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- （一）请各单位提前准备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相关情况、

学校实验（实训）室危险源和风险点统计表、学校实验（实训）室清单。受检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实地检查工作，确保工作进行顺利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高校，按照《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完成全部整改后，向省教育厅提交《高校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》；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中职学校、中小学，完成全部整改后，逐级上报情况，由所在地市教育局汇总后报省教育厅；报送截止日期为8月19日（政务邮箱：gaojiaobu@gdedu.gov.cn，文件名命名为“高校名称+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”或“教育局名称+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”）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严格遵守廉政规定和纪律要求，公正客观地实施督导检查。

（四）省教育厅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由所在处室负责，租车、各组专家劳务费和差旅住宿费由省教育装备中心负责。



（联系人：陈亮、陈红梅、杜武广，电话：020-87606435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入：杜武广